



· 生态风纪 ·

禁止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干这6种副业！

► 一是以权谋私“揽私活”，违规经营商业、兴办企业。

利用“公家”资源结交的社会关系“揽私活”，拿着国家发放的薪酬在外“挣快钱”，就是以权谋私、公权滥用，根子在于思想上没有厘清当官与发财的界限。

其形式主要有：个人独资经商办企业，与他人合资、合股、合作、合伙经商办企业，私自以承包、租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等。拥有非上市公司（企业）的股份或者证券，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，本质上也属于违规经商办企业。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，而不论客观结果是否获利。

► 二是借“理财”名义违规圈钱，包括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》明确了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，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、定向增发、兼并投资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的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► 三是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。

有偿中介活动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为销售方和购买方、服务人和服务对象等双方沟通信息、提供便利而收取财物的活动。其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须具备两个条件：一是进行了中介活动，二是谋取了利益。

► 四是违规兼职。

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、顾问费、咨询费等额外利益的行为。总而言之，党员干部兼职必须经批准，而且不得

取酬。这里的“经济组织”和“社会组织”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、中介机构、社会团体等。兼任的职务既包括具体职务，也包括名誉职务。

► 五是“挂证” 取酬。

有些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考了职称后，挂靠职称证书给公司，比如会计证、统计证、建造师、电气工程师、消防工程师、土木工程师等等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正常的“挂证”就是违规的，若是出了问题，还要承担法律责任，比如会计师证、建造师证等。

► 六是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。

这一类别涵盖了除前述具体违规行为外，党员干部在特定情境下可能进行的各类营利性活动。这些行为是否违规，需由党组织和单位结合具体情况、相关规定以及党员干部的职责权限进行综合判定。

典型案例

案例1：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干部朱某某

朱某某将一级建造师资格证挂靠建筑公司，每月领取2500元报酬，累计7万元，最终因违规兼职领取报酬受到警告处分。该行为属于典型的“挂证”取酬，若挂靠企业出现工程事故，持证人还需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处理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94条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）

案例2：北京某高校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某

汤某在4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违规取酬合计人民币152.9万元、港币120万元。汤某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，但隐瞒取酬、违规出国、虚报科研经费，最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违规所得被追缴。

违规本质：利用学术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，且未如实申报收入

处理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94条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）

